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 01 | F112020 |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 02 |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03 | F199010 | 回收物料批發業 |
| 04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5 | 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06 |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7 | F111090 | 建材批發業 |
| 08 | F112030 | 木炭批發業 |
| 09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10 | C501010 | 製材業 |
| 11 | C501040 | 組合木材製造業 |
| 12 | C501060 | 木質容器製造業 |
| 13 | C501990 |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 14 | C601010 | 紙漿製造業 |
| 15 | C805990 |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 16 | J101010 |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 17 | 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18 | J101090 | 廢棄物清理業 |
| 19 | IZ12010 | 人力派遣業 |
| 20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21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2 | C801110 | 肥料製造業 |
| 23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24 |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25 | F115020 | 礦石批發業 |
| 26 | F112040 | 石油製品批發業 |
| 27 | F101050 | 水產品批發業 |
| 28 | F101990 |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 29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30 B201010 金屬礦業
- 31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 40%。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 億元，分為 1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臺幣 5,000 萬元，分為 500 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在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至 6% 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6%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虧損。
-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四款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鴻俊